

邢台市信都区涉案物品价格鉴证中心

价格认定结论书

邢信认字 [2020] 第 095 号

信都区人民法院：

根据贵院 2020 年 8 月 11 日价格认定协助书，遵循依法、公正、科学、效率的原则，按照规定的制度、规则、程序和方法，依法对协助书中所列认定标的进行价格认定。现将价格认定情况综述如下：

一、价格认定标的

本次认定标的为天一华府一处房产（邢台市天一华府 2 号楼 5 层 2 单元 501）的市场价格。

二、价格认定目的

为价格认定提出机关办理案件提供价格依据。

三、价格认定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12 日。

四、价格定义

价格认定结论所指价格是：价格认定标的在价格认定基准日，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确定的价格。

五、价格认定依据

（一）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 《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计办[1997]808 号）；

3. 《河北省涉案资产价格鉴证管理条例》;
4. 《关于扣押、追缴、没收及收缴财物价格鉴定管理的补充通知》(发改厅[2008]1392号);
5. 《价格认定规定》;
6. 《河北省涉案资产价格鉴证规范(试行)》。

(二) 价格认定提出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1. 信都区人民法院协助书及附件;
2. 房产相关资料。

(三) 价格认定方收集的有关资料
市场调查资料。

六、价格认定方法

市场法

七、价格认定过程

我中心受理价格认定后,成立了价格认定小组,根据提出机关协助书所述,价格认定标的为天一华府房产一处,位于邢台市桥西区胜利南路273号天一华府2号楼5层2单元501,购房合同编号YS2015011876,不动产证编号为冀(2018)邢台市不动产权第0011161号,产权面积为134.69平方米,房屋有防盗门、地板砖、吊顶、套装门、窗套、背景墙等装修,已经入住。

八、价格认定结论

价格认定标的在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为每平方米壹万零伍佰元整(10500.00元/平方米),成套房屋市场价格为壹佰肆拾壹万肆仟贰



佰肆拾伍元整(¥: 1414245.00元)。

九、价格认定限定条件

1、价格认定提出方提供的资料客观真实。
2、价格认定结论仅作为价格认定提出机关办理该案件的证据材料，不作为民事赔偿依据。

3、本认定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认定标的的价格影响。

4、本认定结论未考虑其他不可见因素对认定标的的价格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认定结论会失效或部分失效，认定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认定结果失效的法律责任。

十、声明

(一) 价格认定结论受结论书中已说明的限定条件限制。

(二) 价格认定提出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由提出方负责。

(三) 本认定结论仅对本次认定有效，不做他用。未经我中心同意，不得向价格认定提出方和有关当事人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此结论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四) 认定机构和认定人员与价格认定标的没有利害关系，与有关当事人没有利害关系。

(五) 价格认定提出机关如对本认定结论有异议，应在收到价格认定结论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价格认定机构提出复核

2020年9月22日

